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[REDACTED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-1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211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211号绿地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南北米亚花园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6[REDACTED]9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与乔连生、高云、安徽福临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0303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的位于蚌埠市绿地花都小区19号楼3单元1层102号(房地权证号：194872号)房屋一套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书记 员 白宏雨

审 判 长 陈 松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许富宝
书 记 员 白宏雨

